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429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

被　　告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宋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鎮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利息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泰沂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宋慧玲、周鎮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100萬元，合計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7年8月18日止，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0.5%機動計算，目前為2.22%。又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泰沂公司自113年9月18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積欠本金490萬29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前請求被告給付本金490萬294元及自113年9月18日至114年3月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3號(下稱前案)判決確定在案，因被告等仍未清償，且原告未拋棄其餘債權之請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以490萬294元為計算本金，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2；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44計算之違約金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增補借據、前案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證核閱屬實。

二、惟查，原告以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等強制執行，業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24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原告陳明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完畢，於115年8月18日已受償94萬6677元(含執行費用3萬9648元)等節，並提出系爭執行事件債權憑證為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無誤。被告等對於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受償日期及金額，並未爭執。故上開受償金額，經抵充執行費用3萬9648元及前案請求之利息、違約金共5萬4207元(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245號之4分配表)後，抵充之本金數額為85萬2822元，故自斯時起，原告得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其本金應以404萬7472元計算(本金總額490萬294元-受償金額85萬2822元)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編號	計算本金（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民國）
1	392萬235元	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0.222%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0.444%計算之違約金
2	98萬59元	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0.222%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0.444%計算之違約金
3	404萬7472元	自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44

		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4%計算之利息。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